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51號

原告 黃紘裕
兼 法定
代理人 黃品翰
游惠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全勝、適悠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高全勝當時任職之公司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黃紘裕請求新臺幣13萬69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695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，原告黃品翰請求5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游惠婷請求5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5020元，原告繳納3320元，尚應繳納1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全部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